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57號

原告 蘇苗宗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告 周基長

周松男

周基壽

周業邦

陳春喜

陳國柱

周黃寶珠(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周建霖(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周郁甄(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周武雄(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林周淑枝(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周貞枝(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周美枝(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楊周顥鳳(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寬智

被告 周秀鳳(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秀霞(即周承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周六郎
05		周以德
06		周淡
07		陳阿港
08		周世煒
09		周業展
10		陳國草
11		陳國秋
12		周品愉
13		周世堂
14		周世昌
15		王周木梨
16		周淑瑛
17		周芝庭
18		周淑如
19		周淑伶
20		周世本
21	上	人
22	輔	人
23	被	告
24		吳素紅
25		周世輝
26		吳周紫微
27		周紫貴
28		周慧雯
29		周世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周世游
		周世林
		周淑霞

01	周淑芬
02	周淑娟
03	周業強
04	陳詩章
05	陳詩白
06	陳詩迪
07	葉慶成
08	葉文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葉子菁
11	葉子瑛
12	張順棋
13	周政仁
14	周基敬
15	周基福
16	周基礎
17	周基賢
18	鄭周玉惠
19	周寶彩
20	周金貴
21	周秋娥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周基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劉淑貞
26	陳俊榮
27	陳蔡美芬
28	周世郁
29	陳國建
30	陳國煥
31	陳汶

01	陳謹
02	周沐緯
03	簡玉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周業麟
06	周宥青
07	周瑋翎
08	周瑋婷
09	周明姿
10	周晉誠
11	吳榮中
12	吳萬益
13	吳錦堂
14	吳志偉
15	蘇美惠
16	蘇美雲
17	蘇美雪
18	楊碧華
19	周明德
20	周明宗
21	劉周惠珍
22	陳詩敬
23	陳詩龍
24	黃日華
25	陳秉嘉
26	陳耀元
27	葉慶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葉子琪
30	黃雲廷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周世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周世章
04	邱鳳琴
05	吳祥麟
06	吳浩欣
07	吳浩明
08	周子揚
09	周林賡（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周業南（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周文章（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周世麒（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周業鏞（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周文益（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周淑娥（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周淑媛（即周基沃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周業釗（即周基種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周傳房（即周基種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周業裕（即周基種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周惠敏（即周基種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周威宏（即周基種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周世芳（即周基種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周業林（即周正信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周陳雅卿（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周業榮（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周業川（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周若羚（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周詩芸（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周祐緯（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周祐興（即周承深、周棋洋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音如（即陳阿串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音曲（即陳阿串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周代淵（即周世煜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周林賡、周業南、周文章、周世麒、周業鏞、周文益、周淑娥、周淑媛應就被繼承人周基沃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告周黃寶珠、周建霖、周郁甄、周武雄、林周淑枝、周貞枝、周美枝、楊周顯鳳、周秀鳳、周秀霞應、周陳雅卿、周業榮、周業川、周若羚、周詩芸、周祐緯、周祐興就被繼承人周承深所遺如附表編號16至32所示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 三、被告陳音如、陳音曲應就被繼承人陳阿串所遺如附表編號37至38所示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 四、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有人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並按附表各編號所示權利範圍比例分配價金。
- 五、原告對被告周明宗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各編號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3及第5款所明定。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復分別有明文。經查：

(一)追加及撤回被告：

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嗣系爭土地共有人即周基沃、周基種、周正信、周承深、周棋洋、陳安串及周世煜於起訴前或審理期間死亡，經原告撤回對上開共有人部分之訴，並追加周基沃之繼承人周林賡、周業南、周文章、周世麒、周業鏞、周文益、周淑娥、周淑媛；周基種之繼承人周業釧、周傳房、周業裕、周惠敏、周威宏、周世芳；周正信之繼承人周宋彩雲、周業展、周業林、周碧蓮、周碧芳；周承深之繼承人周黃寶珠、周建霖、周郁甄、周武雄、林周淑枝、周貞枝、周美枝、楊周顯鳳、周秀鳳、周秀霞；周棋洋之繼承人周陳雅卿、周榮榮、周業川、周若玲、周詩芸、周祐緯、周祐興；陳阿串之繼承人陳音如、陳音曲；周世煜之繼承人周關麗英、周代淵為被告，復查明周基種之全體繼承人已協議分割由周業釧、周傳房、周業裕、周惠敏、周威宏、周世芳辦理繼承登記，周正信之全體繼承人已協議分割由周業林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辦妥繼承登記，周世煜之全體繼承人已協議分割由被告周代淵於113年5月11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等節，故撤回上開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人即周宋彩雲、周業展、周碧蓮、周碧芳、周官麗英為被告，合於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承受訴訟：

1. 周基沃於本件訴訟繫屬之112年4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周林賡、周業南、周文章、周世麒、周業鏞、周文益、周淑娥、周淑媛，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且查無周基沃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情事，亦有卷附之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可證，是原告具狀聲

01 明由周基沃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02 2. 周基種於本件訴訟繫屬之112年4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周
03 業釗、周傳房、周業裕、周惠敏、周威宏、周世芳，有原告
04 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又查無
05 周基種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情事，此有家事事件(全部)公
06 告查詢結果附卷可佐，是原告具狀聲明由周基種之上開繼承
07 人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08 3. 周正信於本件訴訟繫屬之111年12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09 周宋彩雲、周業展、周業林、周碧蓮、周碧芳，有原告提出
10 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又查無爭周
11 正信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情事，此有家事事件(全部)公告
12 查詢結果附卷可佐，是原告具狀聲明由周正信之上開繼承人
13 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14 4. 周棋洋（即周承深之繼承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之112年4月12
15 日死亡，被告周陳雅卿、周榮榮、周業川、周若玲、周詩
16 芸、周祐緯、周祐興為其繼承人，且迄今未辦理拋棄繼承，
17 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
18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被告周陳雅卿、周榮榮、周
19 業川、周若玲、周詩芸、周祐緯、周祐興為周棋洋之承受訴
20 訟人，並追加渠等為被告，應予准許。

21 5. 陳阿串於本件訴訟繫屬之112年5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
22 音如、陳音曲，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
23 謄本在卷可參，又查無爭陳阿串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情
24 事，此有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佐，是原告具
25 狀聲明由陳阿串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26 6. 周世煜於本件訴訟繫屬之113年1月15日死亡，被告周關麗
27 英、周代淵為其繼承人，且迄今未辦理拋棄繼承登記，有繼
28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
29 結果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周關麗英、周代淵為周世煜之承
30 受訴訟人，並追加渠等為被告，應予准許。原告嗣撤回未辦
31 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之周關麗花。

01 (三)變更聲明：

02 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准予裁判以原物分配全歸予原告所
03 有，並以鑑價結果之金錢依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權利範圍比例
04 補償金錢予被告或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各編號
05 所示土地權利範圍比例分配。嗣因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之周
06 基沃、周承深、陳阿串均已歿，渠等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
07 記，遂追加請求渠等就被繼承人周基沃、周承深及陳阿串所
08 遺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並變更兩造共有如附
09 表各編號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
10 附表各編號所示土地權利範圍比例分配。合於首開規定，應
11 予准許。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
17 權利範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系爭土地無依法或依使用目的
18 不得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兩造就分割方法無
19 法達成協議，原告自得請求裁判分割。又為期使系爭土地發
20 揮最大效用，並顧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系爭土地如原物細
21 分亦無實益，應採變價方式分割為宜。另系爭土地登記共有
22 人周基沃已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周林賡、周業南、周文
23 章、周世麒、周業鏞、周文益、周淑娥、周淑媛等(下合稱
24 被告周林賡等8人)，迄未就被繼承人周基沃所遺系爭土地權
25 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周承深已死亡，
26 其繼承人為被告周黃寶珠、周建霖、周郁甄、周武雄、林周
27 淑枝、周貞枝、周美枝、楊周顯鳳、周秀鳳、周秀霞及周棋
28 洋之繼承人即周陳雅卿、周業榮、周業川、周若羚、周詩
29 芸、周祐緯、周祐興等(下合稱被告周黃寶珠等17人)，亦未
30 就被繼承人周承深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系
31 爭土地登記共有人陳阿串已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音如、

01 陳音曲等(下合稱被告陳音如等2人)，迄未就被繼承人陳阿
02 串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759
03 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4 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周世麒到場表示對分割系爭土地無意見；其他被告均經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訴請被告周林賡等8人辦理周基沃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
10 登記；被告周黃寶珠等17人辦理周承深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
11 登記；被告陳音如等2人辦理陳阿串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登
12 記，有無理由？

13 1.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15 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
16 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
17 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
18 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
19 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
20 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
21 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
22 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

23 2. 查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周基沃、周承深及陳阿串分別於112
24 年4月17日、80年8月4日及112年5月12日死亡，而被告周林
25 賡等8人、被告周黃寶珠等17人及被告陳音如等2人各為渠等
26 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
27 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
28 果等件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被告周
29 林賡等8人、被告周黃寶珠等17人及被告陳音如等2人應分別
30 就被繼承人周基沃、周承深及陳阿串所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31 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有無理由？

02 1.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4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 原告主張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分割前權
06 利範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並無依法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07 定有不分割之約定，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訴請裁判分割等
08 情，業據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場照片
09 等件為憑，並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3日新北莊
10 地測字第1125851514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8日
11 新北工建字第1120223340號、112年2月9日新北工建字第112
12 0193008號函、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2年2月13日新北林工字
13 第1122813167號函在卷可稽，參以系爭土地共有人於本院言
14 詞辯論期日均經合法通知，未能全部到場表示分割系爭土地
15 之意見，顯難進行協議，足見原告主張應裁判分割系爭土
16 地，以消滅兩造間共有關係，即屬有據。

17 3. 原告另以周世宗為被告，惟查周世宗原共有系爭土地之權利
18 範圍150分之1已贈與移轉予被告周子揚，有系爭土地登記謄
19 本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周世宗已非共有人身分，復未經被告
20 周子揚或本院裁定承當訴訟，自無再列本件被告之必要，原
21 告對其之訴應予駁回。

22 (三)系爭土地最適宜之分割方法為何？

23 1. 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4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5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6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7 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
29 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
30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
31 分割方法之拘束。

2. 查系爭土地之面積僅有76.16平方公尺，約23.0384坪（計算式：17平方公尺 $\times$ 0.3025），而共有人人數卻多達上百人，如以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進行原物分配，則各共有人所分配土地面積將有過小情形，損及系爭土地之利用完整性、使用價值及經濟利益。又系爭土地應由何共有人分配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應補償他造未受分配不動產之金額，因多數共有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或具狀表示此部分分割意見，堪認兩造並無共識，若由兩造中之任一共有人分配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再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他共有人為分割方法，亦難令全體共有人折服，足認系爭土地如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本院審酌到場之兩造均同意變價分割，復考量系爭土地若以變價拍賣之方式分割，由兩造或有意願承購之第3人以競標方式為之，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情形下，藉由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將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一方面使兩造均有機會參加競標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或可於程序中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而未能取得系爭土地之一方，亦能以競標之價格而獲得拍賣中最高價金計算之金錢補償，實際上較能平衡兩造之權利義務。是以本件採變價分割之方式，所得價金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權利範圍比例分配，應為最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與系爭土地經濟效用之分割方法，堪認原告主張變價分割之方案，要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周林賁等8人辦理周基沃所遺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繼承登記；被告周黃寶珠等17人辦理周承深所遺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繼承登記；被告陳音如等2人辦理陳阿串所遺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院復審酌上情，認以主文第4項所示分割方式為最適宜。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楊家蓉

09 附 表（卷附113年6月3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10

地號：新北市○○區○○段000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面積：76.16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比例
1	周林賚	4480分之146 (登記周基沃名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	周業南	
3	周文章	
4	周世麒	
5	周業鏞	
6	周文益	
7	周淑娥	
8	周淑媛	
9	周基長	15360分之535
10	周松男	15360分之479
11	周基壽	15360分之534
12	周業邦	46080分之200
13	陳春喜	30720分之119

14	陳國柱	30720分之119
15	周業林	100分之1
16	周黃寶珠	50分之1 (登記周承深名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7	周建霖	
18	周郁甄	
19	周武雄	
20	林周淑枝	
21	周貞枝	
22	周美枝	
23	楊周顥鳳	
24	周秀鳳	
25	周秀霞	
26	周陳雅卿	
27	周業榮	
28	周業川	
29	周若羚	
30	周詩芸	
31	周祐緯	
32	周祐興	
33	周六郎	200分之1
34	周以德	100分之1
35	周淡	7680分之432
36	陳阿港	61440分之415
37	陳音如	61440分之415
38	陳音曲	

		(登記陳阿串名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39	周世煒	46080分之200
40	周業展	15360分之327
41	陳國草	122880分之249
42	陳國秋	122880分之249
43	周品瑜	編號43至61 登記日期：90年3月15日 發生日期：79年12月8日 編號62 登記日期：97年8月20日 發生日期：96年1月17日 編號63 登記日期：113年5月1日 發生日期：113年1月15日 7680分之120 (公司共有)
44	周世堂	
45	周世昌	
46	王周木梨	
47	周淑瑛	
48	周芝庭	
49	周淑如	
50	周淑伶	
51	周世本	
52	周世輝	
53	吳周紫微	
54	周紫貴	
55	周慧雯	
56	周世泰	
57	周世游	
58	周世林	
59	周淑霞	
60	周淑芬	
61	周淑娟	
62	張順棋	

63	周代淵	
64	周品愉	編號64至82 登記日期：90年3月19日 發生日期：18年8月24日 編號83 登記日期：97年8月20日 發生日期：96年1月17日 編號84 登記日期：113年5月1日 發生日期：113年1月15日 7680分之120 (公司共有)
65	周世堂	
66	周世昌	
67	王周木梨	
68	周淑瑛	
69	周芝庭	
70	周淑如	
71	周淑伶	
72	周世本	
73	周世輝	
74	吳周紫微	
75	周紫貴	
76	周慧雯	
77	周世泰	
78	周世游	
79	周世林	
80	周淑霞	
81	周淑芬	
82	周淑娟	
83	張順棋	
84	周代淵	
85	周業強	30720分之613
86	陳詩章	122880分之166
87	陳詩白	122880分之83

88	陳詩迪	122880分之83
89	葉慶成	7840分之92
90	葉文禮	7840分之92
91	葉子菁	7840分之92
92	葉子瑛	7840分之92
93	周政仁	53760分之1248
94	周基敬	53760分之1248
95	周基福	53760分之1248
96	周基礎	53760分之1248
97	周基賢	53760分之1248
98	鄭周玉惠	161280分之1248
99	周寶彩	0000000分之44227
100	周金貴	0000000分之44227
101	周秋娥	200分之1
102	周基志	50分之1
103	蘇苗宗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104	劉淑貞	0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105	陳俊榮	700357分之3450
106	陳蔡美芬	00000000分之52739
107	周世郁	46080分之200
108	陳國建	49152分之83
109	陳國煥	49152分之83
110	陳汶	49152分之83
111	陳謹	49152分之83
112	周沐緯	737280分之613

113	簡玉梅	737280分之613
114	周業麟	00000000分之84163
115	周宥青	00000000分之84163
116	周瑋翎	00000000分之613
117	周瑋婷	00000000分之613
118	周明姿	30720分之613
119	周晉誠	107520分之10001
120	吳榮中	9216分之44
121	吳萬益	9216分之44
122	吳錦堂	9216分之44
123	吳志偉	9216分之44
124	蘇美惠	27648分之20
125	蘇美雲	27648分之20
126	蘇美雪	27648分之20
127	楊碧華	161280分之1248
128	周明德	150分之1
129	劉周惠珍	150分之1
130	陳詩敏	61440分之119
131	陳詩龍	61440分之119
132	黃日華	7680分之90
133	陳秉嘉	61440分之119
134	陳耀元	61440分之119
135	葉慶祥	登記日期：109年8月28日 發生日期：109年7月22日
136	葉慶成	
137	葉文禮	

138	葉子菁	7840分之92 (共同共有)
139	葉子瑛	
140	葉子琪	
141	黃雲廷	200分之1
142	周世晞	15360分之132
143	周世章	15360分之132
144	邱鳳琴	256分之3
145	吳祥麟	27648分之44
146	吳浩欣	27648分之44
147	吳浩明	27648分之44
148	周子揚	150分之1
149	周業釗	登記日期：112年11月8日 發生日期：112年4月13日 200分之1 (共同共有)
150	周傳房	
151	周惠敏	
152	周業裕	
153	周威宏	
154	周世芳	